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齊合」)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及「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52.8	8,821.7
銷售成本		<u>(8,315.3)</u>	<u>(8,260.4)</u>
毛利		537.5	561.3
其他收入		41.2	49.6
其他收益淨額	4	7.4	4.4
非金融資產減值	4	-	(0.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3	2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6)	(23.1)
行政開支		<u>(455.8)</u>	<u>(461.7)</u>
		<u>108.0</u>	<u>151.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2.1	1.9
財務成本		<u>(95.3)</u>	<u>(95.2)</u>
財務成本淨額		(93.2)	(93.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0.5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u>58.3</u>	<u>4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1	100.7
所得稅開支	5	<u>(33.4)</u>	<u>(50.5)</u>
期內溢利	6	<u><u>39.7</u></u>	<u><u>50.2</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0.5	53.2
非控股權益		<u>(10.8)</u>	<u>(3.0)</u>
		<u><u>39.7</u></u>	<u><u>50.2</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8	<u><u>0.03</u></u>	<u><u>0.03</u></u>
每股攤薄盈利	8	<u><u>0.03</u></u>	<u><u>0.03</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9.7</u>	<u>50.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124.0)	78.3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2.2	(0.2)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u>-</u>	<u>0.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21.8)</u>	<u>78.7</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2.1)</u>	<u>128.9</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81.7)	134.6
非控股權益	<u>(0.4)</u>	<u>(5.7)</u>
	<u>(82.1)</u>	<u>128.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5	2,232.6
使用權資產		650.0	635.2
投資物業		47.4	49.7
無形資產		760.1	793.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62.8	7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8	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6.3	87.6
其他按金	9	9.0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5	62.3
		<u>4,555.4</u>	<u>4,60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7.1	1,71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90.3	1,78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6	85.3
衍生金融工具		23.6	16.5
可退回稅項		133.2	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1.1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2	366.5
		<u>4,312.1</u>	<u>4,061.2</u>
持作出售資產		51.3	51.7
		<u>4,363.4</u>	<u>4,112.9</u>
資產總值		<u><u>8,918.8</u></u>	<u><u>8,720.4</u></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1	16.1
其他儲備		6,374.3	6,506.5
累計虧損		(1,540.6)	(1,591.1)
		<u>4,849.8</u>	<u>4,931.5</u>
非控股權益		(57.4)	(57.0)
		<u>4,792.4</u>	<u>4,874.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7.4	116.6
租賃負債		277.8	247.0
其他應付款項	10	106.9	11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2	285.4
		<u>877.3</u>	<u>759.9</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34.7	2,01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0	55.3
借款		833.0	786.5
租賃負債		112.8	1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	97.1
衍生金融工具		45.1	18.8
		<u>3,249.1</u>	<u>3,086.0</u>
負債總額		<u>4,126.4</u>	<u>3,84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918.8</u></u>	<u><u>8,720.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010.4百萬港元，其中833.0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借款包括一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的有抵押銀團定期貸款（「銀團定期貸款」），本集團尚未償還有關貸款，並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收到銀團定期貸款貸款人的要求函件（「要求函件」），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結餘及適用的違約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次提取銀團定期貸款項下的貸款本金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初次還款期到期後，該銀團定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內均已獲得續期。過往數年，本集團已償還銀團定期貸款項下的貸款本金、利息及安排費用總計1,94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銀團定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結餘已降低至390.0百萬港元。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與貸款人尚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並計及因全球經濟狀況而產生的金屬商品價格波動產生的潛在或不可預見影響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計劃透過下文(ii)至(v)項所述的財務及經營措施為銀團定期貸款的餘下分期還款撥付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對銀團定期貸款承擔要求的遵守情況。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在銀團定期貸款的剩餘期限內保持遵守狀態。
- (ii) 本集團正與多家亞洲及歐洲金融機構磋商新有抵押長期借款。本集團已篩選出兩份建議條款清單作進一步審閱，但截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有信心在適當時候獲得新的長期借款。
- (iii)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討論銀團定期貸款的展期事宜，並已建議將相應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並於二零二四年餘下月份償還若干部分款項。根據董事與貸款人的最近期溝通，董事確認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正在考慮本集團提交的展期建議，除催款函外目前並無計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來保全銀團定期貸款的償還。董事相信，鑑於過往續期經驗及貸款人所持有抵押品的充足性，續期可適時達成，且將獲授豁免函件。
- (iv) 本集團繼續努力在歐洲實施措施以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包括進一步控制資本和營運開支及加快存貨的銷售和收回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加強其營運資金。
- (v) 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改善資本結構並減少整體融資費用。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所有該等措施及行動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會計政策

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期內銷售再生金屬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主要於轉讓該等貨物的時間點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已識別為作出戰略性決定之執行委員會)根據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業務:亞洲及歐洲。經營分部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作評估。此計量基礎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非金融資產減值、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867.1	8,098.4	-	8,965.5	762.5	8,224.8	4.0	8,991.3
分部間銷售	(112.7)	-	-	(112.7)	(83.5)	(86.1)	-	(169.6)
外部銷售	754.4	8,098.4	-	8,852.8	679.0	8,138.7	4.0	8,821.7
分部溢利／(虧損)	5.4	190.9	(30.0)	166.3	(102.6)	337.4	(40.8)	194.0
財務收入				2.1				1.9
財務成本				(95.3)				(9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1				100.7
所得稅開支				(33.4)				(50.5)
期內溢利				39.7				5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8.8)	(150.5)	-	(179.3)	(30.8)	(156.7)	-	(18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附註)	-	-	(14.8)	(14.8)	-	-	(11.7)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12.1	12.1	-	-	8.9	8.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	-	-	6.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附註4)	-	-	-	-	-	-	(0.4)	(0.4)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指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該等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虧損。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1,171.2	7,298.2	2.9	8,472.3	1,313.5	6,844.6	25.9	8,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5				62.3
可退回稅項				133.2				91.1
衍生金融工具				23.6				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2				366.5
資產總值				<u>8,918.8</u>				<u>8,720.4</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公平值變動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14.8)	(11.7)
匯兌收益淨額	8.0	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1	8.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1
其他	2.1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0.4)
	<u>7.4</u>	<u>4.0</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提撥備。

德國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約30%（二零二三年：30%）計提撥備。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期內預期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德國	34.1	5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0.4	0.5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4.4	2.5
	<u>38.9</u>	<u>54.1</u>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
遞延所得稅開支	(4.7)	(0.2)
	<u>(4.7)</u>	<u>(0.2)</u>
所得稅開支	<u><u>33.4</u></u>	<u><u>50.5</u></u>

6 期內溢利

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之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55.2	54.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023.9	7,058.7
存貨撥備淨額	5.3	37.0
僱員福利開支	480.8	47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9.3	187.5
法律及專業開支	14.4	20.6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0.5</u>	<u>53.2</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05,152</u>	<u>1,605,152</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元列示)	<u>0.03</u>	<u>0.03</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3.0	1,434.7
減：虧損撥備	(15.6)	(2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57.4	1,407.4
應收票據	16.0	1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7	134.6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62.7	20.9
可退回增值稅	113.6	10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4.9	113.1
	2,299.3	1,792.1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按金	(9.0)	(7.5)
	2,290.3	1,784.6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台灣管委會之應收款項4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821.0	1,350.5
91至180日	15.7	36.4
超過180日	36.3	47.8
	1,873.0	1,434.7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7.8	1,644.8
合約負債	137.8	90.2
其他應付稅項	29.3	31.0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17.2	132.0
應計專業開支	11.5	27.7
資產報廢責任	78.8	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2	127.8
	2,241.6	2,124.4
減：非流動部分		
資產報廢責任	(78.8)	(70.9)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退休福利責任)	(28.1)	(40.0)
	2,134.7	2,013.5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694.8	1,529.1
91至180日	10.7	12.5
超過180日	22.3	103.2
	1,727.8	1,644.8

主席報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不同區域的市場波動差異導致各重要經濟體增長不均衡。在歐洲，儘管通脹呈下行趨勢，經濟活動逐步回升，但仍在持續的俄烏衝突、疲軟的經濟情緒對該區域經濟復甦構成了阻力。該區域金屬行業亦受到下游市場需求收縮影響，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交易數量呈下行走勢，給金屬回收和貿易相關企業的業務增長帶來較大壓力。

基於重要業務區域的經濟和市場環境等不理想因素，齊合對項目的篩選和投資更加謹慎，加強利潤水平、資金保障等財務管控。同時，本集團持續在歐洲實體推行「穩定經營基礎」的方針，努力平衡社會成本壓力和企業生產運營壓力，踐行動態降本增效方針。在亞洲實體，本集團推動資源再利用的科技研究及發展（「研發」），並收穫多項報廢汽車資源化處理和廢舊鋰電池回收相關發明專利，為各區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賦能。

得益於本集團貫徹執行既定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努力確保了成熟業務鏈高效運行，並積極提升了生產運營精益化水平，齊合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營業收入逆轉去年下半年以來的頹勢，逆勢實現正增長。其中，亞洲區域之營業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均增長顯著。

營運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總銷量及營業收入分別為1.8百萬噸和8,852.8百萬港元。

歐洲區域的金屬銷量及營業收入分別為1.76百萬噸和8,098.4百萬港元，同比分別下滑4.0%和1.5%。由於歐洲區域業務佔本集團業績比例超過90%，其因經濟和市場環境等因素造成的業績下滑也致本集團期內銷量和營業收入未達預期增長。面對外部壓力，本集團一方面穩固該區域現有業務和生產，提質增效；一方面加強投資管理，並緊密上下游交流合作，着力回收科技的創新突破。自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加入Car2Car聯盟以來，齊合歐洲子公司順爾茨控股有限公司（「順爾茨控股」，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順爾茨集團」）積極與汽車製造商、回收利用商、零部件加工商和高校交流合作，推動研發創新的報廢汽車拆卸和自動分揀方法，致力於通過數字技術和人工智能(AI)實現拆車工序的自動執行並加快回收過程，將拆卸過程部分或高度自動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順爾茨集團與歐洲汽車零部件再利用商Autocirc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將通過長期、實質性的合作，整合在歐洲關鍵市場的核心業務——報廢汽車資源化利用，以進一步提高報廢汽車零部件再利用的質量和再生原材料的品質。同時，通過雙方戰略合作，順爾茨集團將助力Autocirc擴大在中歐和東歐的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Autocirc也將通過其汽車零部件再利用業務經驗助力順爾茨報廢汽車資源化利用效率的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亞洲區域的金屬銷量為0.07百萬噸，營業收入為867.1百萬港元。其中，營業收入同比上漲13.7%，毛利同比上漲133.2%，毛利率增加至3.4%。該區域營業收入和毛利的增長得益於金屬貿易業務中較高價格的金屬品類佔比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管理、提升內部效能和加強預算管控，保障了該區域子公司得以穩定發展。因內部效能的提升，齊合位於中國浙江台州的齊順循環再生項目在面對報廢機動車採購端採購價格持續高升，銷售端廢鋼價格下探等不利局面時，相關運營團隊在採購段調整收車渠道，控制報廢車採購質量；在生產環節優化拆解工藝，提升拆解效率，降低單車拆解成本；在銷售端擴大銷售渠道，根據市場行情調整拆解產出物分類標準，以銷定產等措施，使得經營指標在短時間內持續好轉。另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亞洲區域收穫多項回收科技發明專利。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的《一種廢舊鋰電池低溫蒸發回收電極粉系統及方法》、《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的破碎方法及系統》和《一種新能源報廢汽車資源化處理系統及方法》三項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相關發明。該區域正在不斷累積的多項科技專利，為本集團的循環再生業務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技術支撐。

展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儘管經濟增長的樂觀預期存在，但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重挑戰和風險。包括地緣衝突的長期持續、供應鏈和產業鏈的重塑導致的運營成本上升、通脹等因素，這些都增加了世界經濟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特別是在本集團業務佔比90%的歐洲市場，其能源價格飆升、勞動力成本上漲等造成的企業經營壓力並不會快速得到緩解。對預期內可能出現的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持續穩固現有的再生金屬回收和貿易、報廢汽車回收拆卸等業務，提升主營業務質效、拓展高回報項目、動態降本增效、加強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合作與技術創新，以韌性越過下行週期。

從資源再利用行業前景來看，隨着全球減碳趨勢，各重要經濟體都在積極推動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工作，制定循環經濟發展目標。2024年3月，歐洲環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EA）發佈了《加速循環經濟在歐洲的發展：現狀與展望2024報告》（Accelerating circular economy in Europe—state and outlook 2024）（簡稱《報告》）。《報告》指出，儘管歐洲聯盟（「歐盟」）的循環材料使用率遠高於全球其他地區，但與2010年相比，增幅僅不到1個百分點，與《循環經濟行動計劃》中提出的2030年將歐盟循環材料使用率提高一倍的目標還有較大差距。對此，《報告》解釋：許多循環經濟政策和措施仍然相對較新，有些尚未在國家層面全面實施。《報告》提出：在未來行動中，將通過循環經濟，提升二次原材料重新投入生產利用的使用率，以及將推動建立資源利用和循環經濟治理框架。

與此同時，中國國務院印發《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四大行動。《行動方案》提出，到2027年，報廢汽車回收量較2023年增加約一倍，廢舊家電回收量較2023年增長30%，再生材料在資源供給中的佔比進一步提升。而，中國商務部於2024年6月份公佈的相關數據顯示：2024年1-5月份，中國大陸報廢汽車回收220萬輛，同比增長19.4%；僅2024年5月份報廢機動車回收量57.7萬輛，同比增長48.9%，環比增長16.2%。

《報告》及《行動方案》中規定的報廢車回收增長，為本集團在歐洲和中國兩大重要區域的業務發展進一步帶來信心。隨着各經濟體綠色低碳舉措的不斷推行，全球資源再利用行業的前景正愈加廣闊。本集團將把握機會、正視挑戰，憑藉分佈廣泛的業務網點、不斷創新的回收技術和健康的經營理念克服外部壓力，以較強競爭力服務客戶，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利益。

最後，本人謹向始終信任並支持齊合發展的忠實客戶、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感謝，以及向全球辛勤和敬業的員工致以深深的敬意。祝大家工作順利、身心安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美聯儲持續加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生產企業和貿易商的下游市場需求下跌。鑒於金屬行業與供需格局和經濟水平波動有較高關聯性，導致期內產能增長放緩。該等因素對市場情緒帶來影響，從而導致全球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本集團亦受到需求端放緩和通貨膨脹等壓力，再生金屬銷量稍低於預期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1.8百萬噸再生產品，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銷量1.9百萬噸減少4.4%，扭轉去年下半年以來的下跌趨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外部總收益為8,85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821.7百萬港元增長0.4%，主要歸因於整體收益正面增長，及嚴格控制再生金屬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佔分部收益		佔分部收益	
	百萬港元	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總額的百分比
亞洲	867.1	9.7%	762.5	8.5%
歐洲	8,098.4	90.3%	8,224.8	91.5%
其他	—	—	4.0	0.0%
分部收益總額	8,965.5	<u>100%</u>	8,991.3	<u>100%</u>
分部間銷售	(112.7)		(169.6)	
收益	<u>8,852.8</u>		<u>8,821.7</u>	

毛利／毛利率

期內毛利為53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61.3百萬港元減少4.2%。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6.4%稍微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6.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德國的物流及能源成本持續高企，及銷售量和收入因期內歐洲疲軟的金屬需求，相對均出現下跌。

經營費用

期內經營費用總額為47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且其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5.4%（二零二三年：5.5%）。由於持續實施的「穩定經營基礎」政策，本集團保持精簡及注重效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平衡社會成本壓力及企業生產經營壓力，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效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6	0.3%	23.1	0.3%
行政開支	455.8	5.1%	461.7	5.2%
總計	<u>479.4</u>	<u>5.4%</u>	<u>484.8</u>	<u>5.5%</u>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為53.2百萬港元。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符。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期內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26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24.7%，此乃由於經營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以應對市況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4,84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7%，當中包括期內外幣（主要為歐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每股股東資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7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02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9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業務營運擴張的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3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若干長期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正積極與潛在貸款人商討，為到期的借款進行再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外部借款總額為1,0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7.3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混合再生金屬及營運資金，並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約3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百萬港元）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此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營運資金變動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淨經營週期於期內已經顯著改善，體現了本集團提升經營效益的決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1,56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2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3天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5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23.8百萬港元）。撥備增加乃由於期內完結時價格波動所致。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百萬港元)	1,567.1	1,712.2
平均存貨佔收益百分比(年化)	9.26%	9.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週轉日數	35	33

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873.4百萬港元。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1天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4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較高，主要由於銷售時間接近期末。本集團對信貸風險採取嚴格管理。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1,873.4	1,417.6
平均應收款項佔收益百分比(年化)	9.3%	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週轉日數 **34** 31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72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4.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4天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7天。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百萬港元) **1,727.8** 1,64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週轉日數 **37** 34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紓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商品價格及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以期貨合約對沖商品風險及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79.3百萬港元於有形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2.1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及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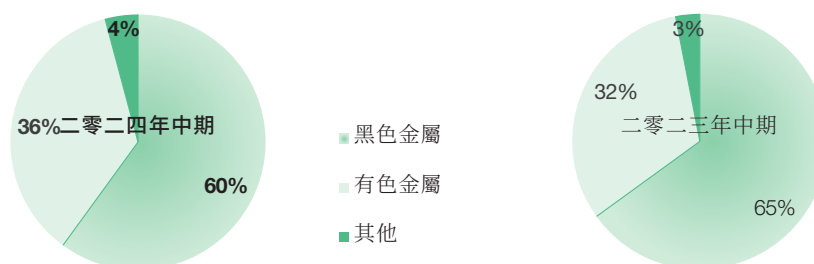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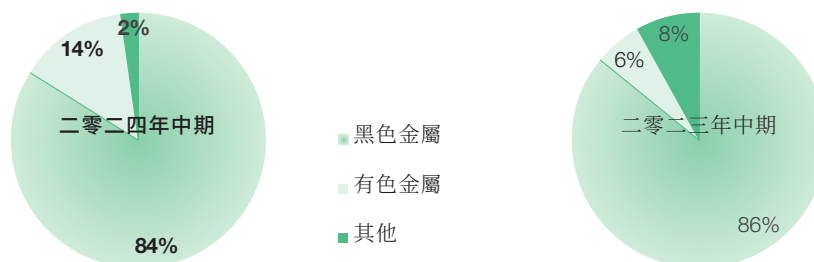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量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量



面對需求端恢復疲弱，本集團在期內持續深化精益管理、強化市場調研、堅持穩中求進、防範經營風險，並結合行業市場和自身產能現狀，統籌項目佈局。地域多元化有利於本集團減輕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本集團是全球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處理及技術領導者之一，擁有多項先進的再生金屬破碎和破碎後處理技術。

歐洲

歐洲區域的業務在二零二四年經歷了俄烏戰爭持續及經濟情緒疲軟，對復甦構成阻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分部售出1.76百萬噸再生產品，較去年同期的1.84百萬噸下降4.0%。分部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1.5%至8,098.4百萬港元。

歐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為51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6%，及期內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年的7.9%下降至期內的6.3%。

本集團持續實施「穩定經營基礎」的策略，平衡社會成本與生產經營壓力，而達到歐洲業務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效率。

本公司受益於作為區內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地位及期內再生金屬價格高企，均為歐洲分部的利潤作出了貢獻。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部溢利為19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37.4百萬港元）。

亞洲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亞洲分部的銷量相比持平為0.07百萬噸（二零二三年：0.08百萬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分部收益為86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再生金屬價格上升，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長13.7%。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分部毛利為25.7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的分部毛損77.4百萬港元轉虧為盈。此外，2023年上半年毛損率為11.4%，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毛利率3.4%。收入及毛利增長乃由於貿易業務中價格較高的金屬產品比例增加。亞洲分部錄得顯著改善，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5.4百萬港元，優於去年同期錄得分部虧損102.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3,22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8.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持作出售資產及銀行存款，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添置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5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5百萬港元）。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分別向若干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提供金融擔保20.2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由於違約風險極小且無違約歷史，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金融擔保負債。

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本公司及方安空先生（「**方先生**」）作為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五年第3040號，「**HCA 3040/2015**」）索償57.8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傳票。該索償聲稱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Delco Asia**」）未根據雙方（其中包括Delco Asia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條款向本公司子公司支付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抗辯。Delc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訴狀，加入方先生為法律程序之被告。當事各方隨後提交經修訂訴狀。根據Delco的申請，法院准許Delco終止向本公司索償57.8百萬港元，若干事宜仍有待法院作定奪。

方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HWH Holdings Limited(「**HWH**」)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方先生與HW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失(按除稅後基準)。彌償的具體範圍尚未確定。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將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作為第二被告；HWH作為第三被告；及方先生作為第四被告，向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六年第2939號，「**HCA 2939/2016**」)。Delco就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承諾函(內容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損害向本公司索償。Delco進一步向齊合天地香港索償1.0百萬美元，其指稱由Delco Asia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齊合天地香港墊付該款項。Delco進一步索償利息、訴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寬免。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而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的抗辯提交答辯。當事各方隨後提交經修訂訴狀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之庭審上作證。案件仍在進行中，當事方已作出結案陳詞，惟須等候法庭作出判決。

董事會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HCA 3040/2015及HCA 2939/2016並非重大申索，於本報告中披露HCA 3040/2015及HCA 2939/2016的詳情僅為保持完整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和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和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貸款公告**」)。

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銀團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貸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初步提取本金額為220,000,000美元（相當於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初步期限到期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貸款的還款期已獲延期，最後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76.0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結餘」），該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違約」）。該違約構成該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該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人有權宣佈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收到融資代理人的催款函要求即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適用的違約利息。本集團管理層正與融資代理人商討，以進一步延長該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

其後，本公司接獲融資代理人通知，融資代理人（即現時貸款人之一）作為轉讓人與第三方機構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該第三方機構作為貸款人成為融資協議的一方，而融資代理人則被免除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該融資代理人亦辭去與該貸款有關的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的職務。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或適時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違約的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報告期內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之潛在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進行潛在重整(「**重整**」)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統稱「**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關連之十間其他公司(連同控股股東統稱為「**隆鑫重整公司**」)仍在進行重整過程。據渝商集團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發來的《告知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重整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未取得合法授權、未經債權人會議決議和未經隆鑫重整公司董事會決議，對重整方案做實質變更，並與第三方購買方簽署有關出售(「**出售**」)隆鑫重整公司的若干資產的協議。涂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質疑該協議的有效性的訴訟(「**訴訟**」)。涂先生也將就該協議有關本公司部分提出訴訟。該出售涉及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份尚未完成。

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隆鑫動力**」)接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信函。根據信函中，上海交易所注意到，因質疑管理人未取得行使隆鑫重整公司股東權利的合法授權，涂建華先生已向法院提出訴訟。管理人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事項可能也存在類似訴訟風險。要求隆鑫動力及管理人密切關注訴訟事項進展，同時加強與涂建華先生等相關方的溝通，積極評估、妥善應對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可能面臨的訴訟及輿情風險。若涉及應當披露的事項，應及時依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同時，隆鑫動力及管理人應積極就該訴訟的進展向地方政府及重整法院進行報告。隆鑫動力及相關方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審慎、穩妥處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涉及公司董事會換屆事項，保障召集、召開程式的合法合規性，充分保障股東合法依規行使股東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執行期限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重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鑒於已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相關出售協議的有效性，目前尚不清楚該出售是否會繼續進行。重整的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考慮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重整和該出售對本公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如果重組方面有任何實質性進展，或者，如果法院沒有批准進一步延長重組計劃的執行期限，本公司在上述延長的期限屆滿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的守則、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將另行發表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和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該披露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內。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納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該政策其後已進行更新以迎合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營運狀況。

作為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鑒於歐元、人民幣及其他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項措施以減少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其大多數再生產品銷售繼續奉行貨到付現的最佳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32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名)僱員。此外，我們透過當地承包商僱用約42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名)工人以及辦公人員。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我們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48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79.8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經驗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以留住能幹的員工。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因素包括職責、背景、董事資格和經驗，並且有關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和可比較的市場數據而推薦建議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名聲及表現釐定。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對本集團而言，與投資者保持信任關係一直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與投資者接觸，並及時向彼等通報最新的公司及業務發展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增加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之間的透明度，加強企業管治，以符合彼等的最大利益。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圍繞策略計劃和方針提供更多可視性資料，以期獲得反饋並加強對本集團業務、市場活動及增長機會的共同了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之重要，並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張偉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隨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自該日起，董事會主席秦永明先生暫時兼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因行政總裁職位空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暫時舉措。本公司正為行政總裁一職物色合適候選人。

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和經驗及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董事認為該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暫時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能及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重大事件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中期報告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